

接受委任聲明書

本人_____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，
聲明長居澳門。本人願意接受_____（所有權實體名稱）的委任，擔任_____（刊物名稱）
的社長一職。

本人已知悉《出版法》以下規定：

- 第十條二款：“完全享有民事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人士，方得成為定期刊物的負責人”；
- 第十一條：“擔任社長職務的負責人，在法院內外代表刊物”。

本人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如有虛假，須承擔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

*簽名 _____

日期 _____

*需認證筆跡

1. 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僅作刊物登記及其相關的統計用途，並受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範。
2. 為履行法定義務，尤其是基於刑事偵查的目的，新聞局可向有權部門提供上述資料作調查用途。